

荔湾石围塘“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3日14时20分左右，荔湾区石围塘街芳村大道西378号C-1新仓羽毛球馆棚建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4月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石围塘“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代原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同下）牵头开展荔湾石围塘“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2月13日，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石围塘街道办事处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邦富体育运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富体育”）、广州湘南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南装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和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邦富体育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石围塘“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1·13”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邦富体育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其中，富邦体育在发生事故后解除与湘南装饰相关合同约定，湘南装饰不再继续承接该项目后续施工，故不再对湘南装饰进行评估。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 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1	邦富体育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12月2日对其出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并于2025年2月18日对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2	湘南装饰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12月2日对其出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并于2025年2月18日对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3	张明锋 (涉事工程 实际承揽 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17184元（壹万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12月2日对其出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并于2025年2月18日对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4	彭石庆 (湘南装饰 法定代表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3136元（贰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12月2日对其出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并于2025年2月18日对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5	陈家权 (邦富体育 法定代表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4720元（贰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12月2日对其出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并于2025年2月18日对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责任单位或 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6	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建议由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对邦富体育和施工方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依法依规整改发现的问题。	2024年6月5日，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就荔湾石围塘“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约谈邦富体育负责人和新的施工单位，要求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做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7	区应急管理局（代原区安委办）	建议由区安委办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	2024年4月2日，原区安委办就荔湾石围塘“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约谈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要求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1·13”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邦富体育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邦富体育已与湘南装饰解除相关合同约定。
2. 事故发生后，邦富体育与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签订新的棚建工程合同。
3. 邦富体育在事故发生后，就涉事工程已向属地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13”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石围塘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富邦体育

完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为了减少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富邦体育完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增加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录入指引的内容，明确申请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的情况和手续。同时按照《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相关信息及资料进行审核及录入，包括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施工保险的购买、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件、施工人员的信息、施工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对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进行相关的施工安全交底培训等，以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及管理。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 开展一轮全区范围的事故通报警示教育

2024年4月23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组织开展荔湾区2024年上半年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技术实施培训会，会上向辖内22个街道通报荔湾石围塘邦富羽毛球馆棚建工程“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情况，事故主要教训是项目各方违法发包转包、无资质承包，以包代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未按设备规程和操作规范对施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工人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最终导致事故发生，督促各街道加强对限额以

下小型工程的备案和日常巡查监督管理。

2. 加强对街道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为加强对辖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业务指导，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领导带队，2024年3月22日对站前街、西村街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进行了督导检查，现场抽检了2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检查发现的临边防护不到位、未搭设双层防护棚、现场消防器材不足等问题已反馈至街道，要求督促项目限期整改。

2024年4月23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邀请建筑领域高级工程师对各街道进行限额以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与拆除工程安全管理技术知识培训，围绕限额以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质量安全管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检查发现常见问题、限额以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进行了讲解。

（三）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1. 完善监督执法，形成闭环工作机制

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加大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力度，2024年8月底制定并落实《石围塘街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工作管理通知》，形成巡查发现、上报、处理、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层层联合，密切配合，督促辖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开展一轮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石围塘街道办事处根据《石围塘街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其规模小、工期短、部分施工作业隐蔽等特点，组织社区、网格员进行全面排查，避免监管空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报备，发现问题迅速处理，形成合力，协同解决，有效遏制事故高发势头。

事故发生以来，累计出动人员 716 人次，配合经发办开展巡查 12 次，督促辖内完成小额工程备案 36 次，检查电梯加装、装修等工地 274 家次，录入系统文书 489 份，发出整改文书 127 份，发现并完成整改安全隐患 704 宗，查处无证烧焊作业 3 宗。

3. 开展施工安全基本常识、典型事故案例及事故防范措施等知识的宣传活动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石围塘街道召开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整治工作会，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会议，辖内小额工程施工单位责任人、社建办、执法一分队参会。会上向通报荔湾石围塘邦富羽毛球馆棚建工程“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情况，以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施工方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落实用火、用电、高空坠落、深基坑等安全制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恶劣天气施工，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筑牢我街安全生产底线。

2024 年 9 月 13 日，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石围塘街道办

事处组织开展石围塘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工作宣传会，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安委办、经济发展办、公共服务办、综合行政执法一分队协同，组织林凤娥小学、红岩中学电梯加装及体育馆改建工程的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负责人开展专项约谈。会上，强调各责任方务必加强前期安全教育，完善安全措施，确保特种作业人员资质齐全，同时做好报备及技术交底工作，携手构建坚实的安全生产屏障。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涉事项目后续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加强小型工程、零星作业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